关于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暂行办法的解读

2018年12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加强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一、关于《暂行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党中央强调指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自治区各地各部门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将全区各地各部门单位、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推动财政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关于《暂行办法》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要求各部门单位必须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此次研究制定的《暂行办法》，就是通过加强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关于《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14条。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是指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级部门单位、下级财政部门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所形成的评价结论，具体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支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部门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相挂钩机制。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根据政策制度、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预算编制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各部门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部门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各级财政部门及各地各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